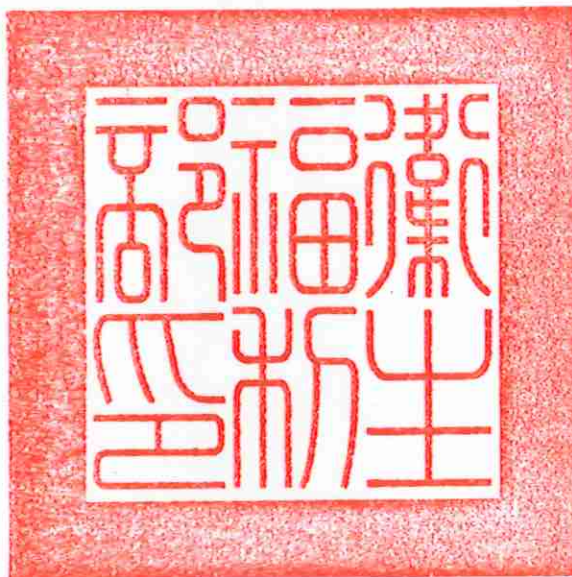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101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2年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0274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019號及第1131405714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台灣美強股份有

限公司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
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
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
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

